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呂秀梅董事、林嘉慧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程怡怡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劉志鵬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盧世欽常務監察人

請 假 者：蘇昭如董事、官大偉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總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4)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附件律師共 1 人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停止執行職務 2 月併律師倫理規範 6 小時處分確認，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公告附表，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之解任。

二、案由：桃園分會會長、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3 人，經查其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6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擬進用余聖謙(以下簡稱余員)擔任本會「113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疫情後之弱勢權益法律扶助計畫」之專案管理人，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以「疫情後之弱勢權益法律扶助計畫」申請 113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12 年 11 月 15 日北分署特字第 1124702370 號函通知審查結果(請參附件 7-1)，核定修正通過本計畫共 21 人(含專案管理人 1 人)。
- (二) 依本計畫，本會擬進用一名專案管理人，於 113 年度計畫期間執行「管理本年度計畫進用人員之出缺勤、人事及訓練事項」、「負責本計畫內容之管理、相關考核及評鑑作業」等工作項目。
- (三) 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畫作業手冊第 32 點規定，本會自行遴選專案管理人後，須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員進用，以公文方式報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參酌其資格經歷與計畫需要審理同意後始得聘用。
- (四) 余員為今年度多元計畫之專案管理人員，在職期間工作態度認真負責、積極學習，故提請董事會同意聘用其繼續擔任 113 年度專案管理人。(余員履歷，請參附件 7-2(密))，若經董事會同意，本會將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

花金馬分署審核同意後正式聘用，期間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工作津貼為每月新台幣(密)元。

決議：同意進用余聖謙擔任本會「113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疫情後之弱勢權益法律扶助計畫」之專案管理人。

四、案由：有關 112 年度總會及分會考核成績核定，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會、分會之考核，經執行長評核，提請董事會決定。」及本會 112 年 9 月 22 日第 7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本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經執行長評核後，於報請董事會決議前，由呂秀梅董事、孫友聯董事、孫迺翊董事擔任初步審查之董事。
- (二) 112 年度總分會考核成績業經執行長召集各處室組成考核小組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考核計畫進行評核，其中就本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已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邀請 3 位初審董事召開今年度考核初審會議，總會考核初審評核成績(請參附件 8-1)及分會考核初評成績(請參附件 8-2)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依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公告本會 113 年度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申請人每月可處分資產及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數額，並依本標準第 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公告本會 113 年度可扣除之不動產限額，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依法律扶助法第 31 條第 1 項應准予全部扶助者，係指申請人可處分資產及每月可處分收入符合下列標準：
 1. 申請人為單身戶，其可處分之資產未逾新台幣（下同）50 萬元；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收入標準

之 1.2 倍。但低於本標準修正前之標準者，仍依修正前之標準。

2. 申請人**非單身戶**，其可處分之資產未逾 50 萬元，且其家庭人口自第三人起，每增加一人，可處分資產增加 15 萬元；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但金門縣及連江縣依台灣省標準為其計算標準。

- (二) 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以下簡稱社救司）之 11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最低生活費依法調整公告，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113 年度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依序為：台北市 28,071 元、新北市 24,600 元、桃園市 23,965 元、台中市 23,277 元、台南市 21,345 元、高雄市 21,629 元、台灣省 21,345 元及福建省 20,480 元〔請參[附件 9-1](#)：113 年度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公布版）.pdf〕。相較於 112 年度之標準，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福建省略有調高；桃園市、台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未調整。可參下表：

	113 年中低收入戶之收入 審查標準-平均所得 (單位：元)	112 年中低收入戶之收入 審查標準-平均所得 (單位：元)
台北市	28,071	27,162
新北市	24,600	24,000
桃園市	23,965	23,965
台中市	23,277	23,208
台南市	21,345	21,345
高雄市	21,629	21,629
台灣省	21,345	21,345
福建省 (金門縣、連江縣)	20,480	19,655

- (三) 擬依上述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113 年度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公告本會 113 年度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申請人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數額，同時修正本會 113 年度

無資力者資格標準參考表（請參附件 9-2）；又金門縣及連江縣經計算後，其非單身戶每月可處分收入皆低於台灣省，故依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依台灣省非單身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為其認定標準。

- (四) 又本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土地及第二款之房屋，如屬申請人全家共同居住唯一之不動產或自耕農地，而其土地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評定價值合計未逾五百五十萬元者，得不計入可處分之資產。但中央或各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公告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逾五百五十萬元者，依其公告限額扣除之。」。
- (五) 依社救司公告 113 年度中低收入戶不動產之限額，台北市為 940 萬元、新北市為 650 萬元、桃園市為 626 萬元、台南市為 553 萬元、高雄市為 561 萬元（請參附件 9-1），皆高於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項本文所定 550 萬元可扣除之不動產限額，故擬依同條項但書規定，公告本會 113 年度可扣除之不動產限額。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9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